

证券代码：835524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自愿限售 并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大地”、“公司”）新增股份共计1,039,290股并自愿做出限售承诺：“第一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公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30%；如未达标，则不解锁该期股票，但该期末解锁股票可顺延到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公司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30%。若存在前一期未解锁股票顺延至本期的情形，当期超额完成部分顺延至前一期后业绩考核达标，可同时解锁前一期未解锁部分；若公司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当期比例及前一期未解锁股票（如有）均不得解锁，但该期及前一期未解锁股票（如有）均可顺延到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公司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40%；若存在前一期或前两期未解锁股票顺延至本期的情形，当期超额完成部分顺延至前一期或前两期后业绩考核达标，可同时解锁前一期或前两期未解锁部分。若截至第三个解锁期届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仍存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锁的情形，则该部分或全部未解锁股票将在符合股转系统规则的前提下，通过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回购或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部分股东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公司提出提前解除自愿限售的申请，并出具承诺如下：

一、提前解除限售是基于个人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岩大地的利益的情况。

二、解除限售的目的是为了转让和交易，以实现股东利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解限售不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6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股东持有的中岩大地共计 631,087 股自愿限售股份提前解除限售，并提交给中岩大地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

附表：申请提前解除自愿限售的部分股东姓名和股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申请提前解除限售数 (股)
1	柳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1,597
2	刘光磊	副总经理	21,597
3	师子刚	副总经理	21,597
4	宋德君	副总经理	21,597
5	刘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1,597
6	李恒震	核心员工	64,793
7	牛朋飞	核心员工	43,196
8	李建平	核心员工	43,196
9	赵凤宇	核心员工	43,196
10	吉锋	核心员工	43,196
11	李五保	核心员工	43,196
12	牛辉	核心员工	43,196
13	牛会峰	核心员工	43,196
14	苏振甲	核心员工	43,196
15	张洪亮	核心员工	43,196
16	田义	监事会主席	10,799
17	杨宝森	监事	8,639
18	翟博渊	职工监事	8,639
19	王战义	核心员工	10,367
20	郭卫	核心员工	10,367
21	贺香进	核心员工	10,367
22	王振山	核心员工	10,367
合计			631,087